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申請標準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執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使民眾了解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資料文件，以利民眾申請。

二、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 下水道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 (三)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 (四) 建築法
- (五)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
- (六)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
- (七) 水污染防治法暨施行細則
- (八) 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 (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規範-使用人口數及水量計算說明【附錄】**

三、民眾應檢附資料：

- (一) 用戶排水設備接管設計階段審查--**建築時**：
 - 1.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申請表一式三聯【表一】
 -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檢核表一份【表二】
 - 3.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設計書圖一式三份
- (二) 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竣工階段審查--**排水設備完工後**：
 - 1.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申請表一式三聯【表一】
 -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檢核表一份【表二】
 - 3.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竣工書圖一式三份
 - 4. 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竣工資料卡（背面附壹層平面圖，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連接口位置及周圍道路）一式三份【表三】
 - 5.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接管設計竣工自行查驗紀錄一式三份【表四】
 - 6. 許可之前案書圖
- (三) 變更設計階段審查--**涉及預留陰井或人孔、外管連接系統改變及污水量增加超過為原污水量之10%**：
 - 1.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申請表一式三聯【表一】
 -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檢核表一份【表二】
 - 3.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變更設計書圖一式三份
 - 4. 許可之前案書圖

四、其他表單

- (一) 委託書【表五】
- (二) 污水下水道竣工審查表【表六】
- (三) 會勘案件紀錄表【表七】

五、作業內容

- (一) 流程圖 01：用戶排水設備接管設計(變更)階段流程圖。
- (二) 流程圖 02：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竣工階段流程圖

六、申請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設計階段審查前，須向該區域污水處理廠管理單位進行接入之既有人孔位置圖套繪，確認接入可行之既有人孔。

烏來污水廠：02-26617047 新北市烏來區新烏路五段 56 號

直潭污水廠：02-26664617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十街 26 號

坪林污水廠：02-26657908 新北市坪林區北宜路八段 6 號

(二) 設計人員

1. 下水道法第十七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
2.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專業技師，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
3.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
4. 事業用戶需由專業技師簽章設計。
5. 其他由主管機關依規定公告。

(三) 書圖審查

1. 各階段之書圖所有內容由設計人員逐頁簽名蓋章負責並依據各項法令規章檢核無誤後始可送審。
2. 承辦機關進行申請許可必要之審查。
3. **送審書圖製作注意事項：**送審書圖請依「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檢核表」項目及順序編排。書圖請裝訂左側、編頁碼，圖需於折頁處註明內容。封面請標明：案名、申請項目、地號、地址、設置人、設計人員、聯絡人、聯絡電話、日期。

(1) 基本資料

- a. 證件影本應具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

證 件	核大小章
建管單位申請書影本	設置人、建築師
建(使)照影本	設置人、建築師
其他	所有人

- b. 已完成環評（或環說）者，應影印污廢水處理承諾事項。
- c. 業者(設置人)得依委託書方式委託設計人員辦理申請。
- d. 專任合格技工資格證明指領有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者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訓練講習，並取得訓練講習證(明)書者，為承裝商專任技工。
- e. 未涉及預留陰井或人孔、外管連接系統改變及污水量增加超過為原污水量之10%，於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竣工申請時，檢具變更對照說明表及於申請表變更欄說明

- f. 確實檢送「面積／戶數計算表」，表內需詳述建物用途、組別、類別及計算面積及戶數，且由建築師核蓋大小章。既有建築物得由設計人員核蓋大小章。
- g. 計畫使用人數、水量需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計算之，使用人口數及水量計算說明如『附錄』。
- h. 計畫使用水量計算需依使用用途分別累計。
- i. 排放於污水下水道之污(廢)水水質應符合系統範圍內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

(2) 用戶排水設備接管設計

- a. 現況位置圖/套繪人孔圖(須向該區域污水處理廠管理單位進行接入之既有人孔位置圖套繪，確認接入之既有人孔)請詳註四周道路名稱地址號碼
- b. 既有建築物內部管線得使用現況繪製之簡圖。
- c. 外部管線應標明管線、設施設備尺寸大小、水流方向。
- d. 採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分流，雨水不得排洩於污水下水道，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不得排洩於雨水下水道。
- e. 處理設施設置需整體規劃，應做噪音(有機械設施應加裝避震器等)、臭味防制考量(存水彎、通氣管、氣密式人孔等)，另設施設備之配置及人孔不得規劃於機械停車位下方等，安全衛生管理應充分考量。
- f. 建築物所有用戶排水收集管線，應連接成單一排水系統後使得接入公共下水道系統。
- g. 設施設備單元設計說明須包含功能計算、設施設備單元之剖面圖、平面圖。

(3) 竣工檢附項目

- a. 竣工送審前請確實執行自行查驗記錄。
- b. 照片拍攝應有標示說明，另前、中、後照片，拍攝角度應一致且有相同明顯標的。

(4) 其他

- a. 事業用戶設計：以書圖表示
 - (a) 由專業技師設計簽章負責，每一處理單元請依設計參數、規劃計算(含實際停留時間、長：寬：高/有效水深、槽體設計等)、附屬設備說明(規格、數量)、控制因子說明、控制設備說明等項目依序計算說明無誤。
 - (b) 使用預鑄式處理設施最為前處理者，需檢附核可證明文件。
 - (c) 需含質量平衡計算。
- b. 未列事項由設計人員一併考量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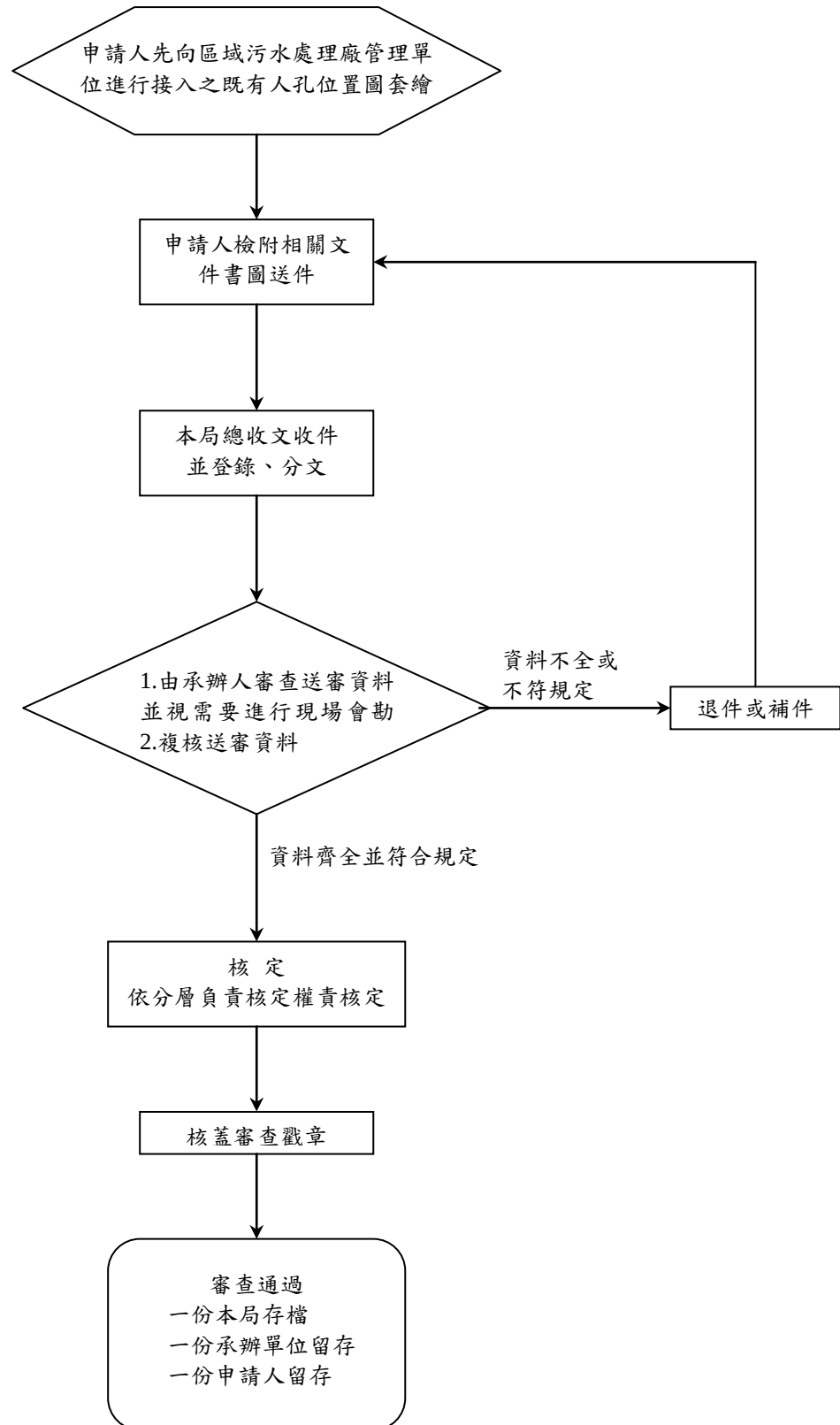
◎ 審查不符法令規章而修正部分，需製作「改善修正說明表」，詳細說明處理情形，裝訂於送審書圖前頁。

(四) 完工查驗承辦機關採現場抽驗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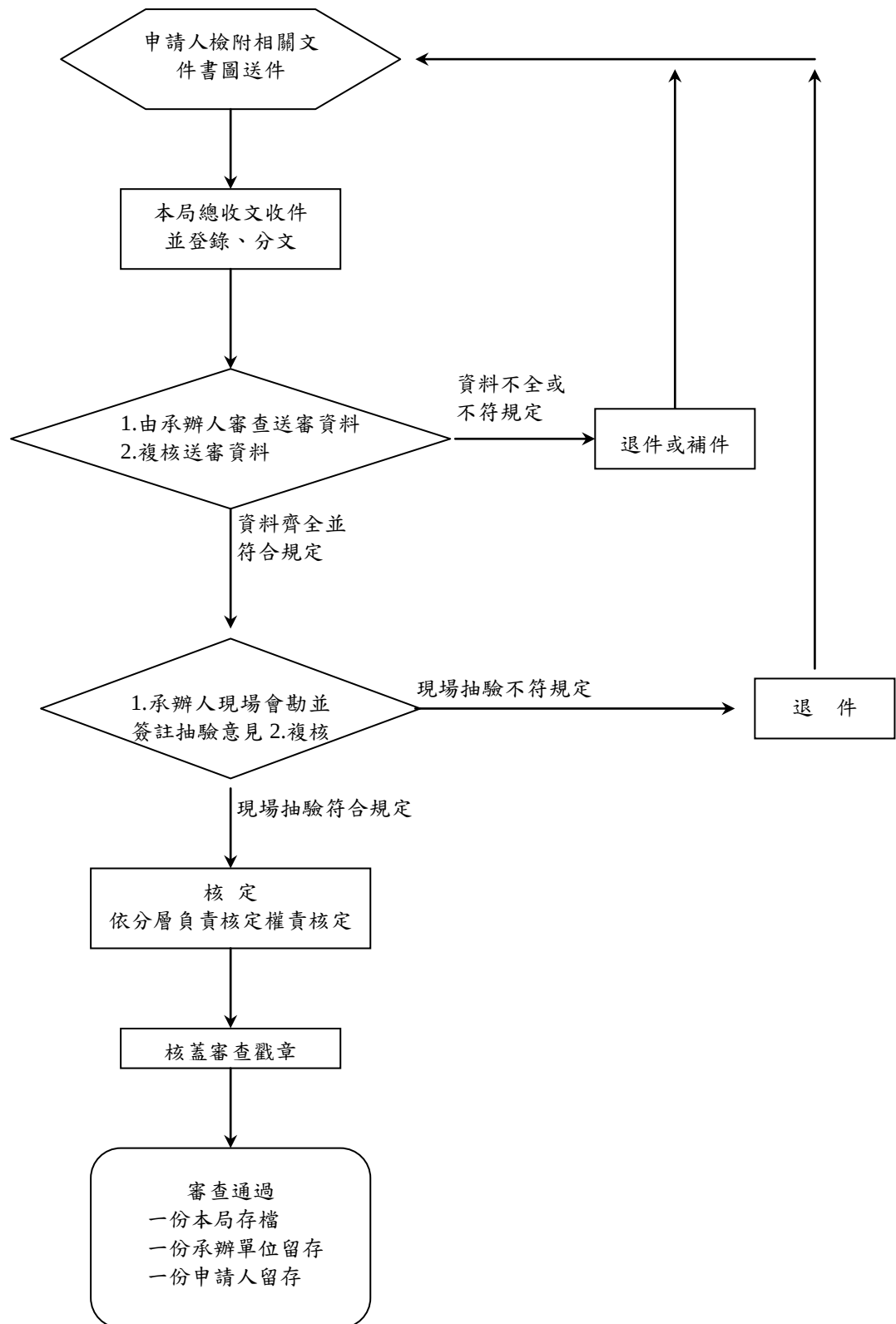
1. 查驗之現場各處理單元(含預先處理設施、陰井、採樣井)需將水、泥抽乾，並且需準備數種不同顏料及相關試水工具(水源、照明、通訊聯絡設備、檢查用爬梯等)。
2. 相關人員代表(如業者代表、承裝商、前處理設施施工承裝商等相關工程承商)，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統籌聯絡到場。
3. 雨污水分流。
4. 污水吊管及目視可見之污水立管需作流向、尺寸、用途之標示。
5. 現場與書圖相符。
6.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事項。

(五) 現場查驗若有以下狀況者，得視為查驗不合格，予以退件：

1. 竣工書圖與現場不符。
2. 相關人員(如業者代表、承裝商、預先處理設施施工承裝商等相關工程承商)與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經通知二次未到場者。
3. 破壞既有人孔等公共設施未恢復原狀者。
4. 其他重大缺失或足以造成無法查驗之狀況者。



流程圖 01-用戶排水設備接管設計(變更)階段流程圖



流程圖 02-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竣工階段流程圖

【表一】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申請表

本案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設置 ☐ 業依相關法令設計並依規定檢附資料圖說☐ 業依核准圖說施工完竣

請准予備查

此 致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年 月 日

建 / 使照號碼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接入人孔編號名稱及其接入水量(>1 個人孔以上區分)		
建 物 名 稱								
申 請 類 別	代碼別:[1]用戶排水設備接管設計[2]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竣工[3]用戶排水設備變更設計							
用 途 區 分 (複選以;區分)	代碼別:[1]住宅[2]商業[3]住商混合[4]事業或其他					事業或其他用途區分		(前項填[4]者請詳填)
工 程 類 別	代碼別:[1]新建[2]既有[3]增建[4]改建 [5]前處理設施					管 制 編 號 (新建建築物者免填)		
設 置 人	姓 名 (代表)	地 址				用 印		
		電 話						
	公 司	地 址						
		電 話						
建 築 師	姓 名	事務所名稱				用 印		
	聯 絡 電 話	事務所地址						
	姓 名	事務所名稱						
專 業 技 師	聯 絡 電 話	事務所地址				用 印		
	姓 名	事務所名稱						
	聯 絡 電 話	事務所地址						
承 裝 商	姓 名	公 司 商 號 名 稱				用 印		
	聯 絡 電 話	公 司 商 號 地 址						
	姓 名	公 司 商 號 名 稱						
建 築 地 點	行政區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地 址						計畫使用人口數	人
	地 號	共 筆					計畫接管戶數	戶
土地使用分區		房屋 概況	地上 地下	層 座	棟	戶	計畫平均日水量	CMD
建 築 物 各 層 用 途								
變 更 設 計 (含竣工修正) 說 明 或 附 註								

下列表項由承辦單位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意 見：			
(一)基本資料 ☐ 齊全 ☐ 不齊全							
(二)計畫書圖 ☐ 齊全 ☐ 不齊全							
(三)現場抽驗結果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規定							
承 辦 人		複 審		課 長		局 長	

【表二】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檢核表					
設 置 人					
地 號					
地 址					
申請項目		☐ 新建建築物 ☐ 既有建築物		☐ 用戶排水設備接管設計 ☐ 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竣工 ☐ 變更設計	
項 目		本 案 設 計		設計檢核	頁 碼
一、基本資料	(一)建管單位申請書影本（新建建築物）				
	(二)建照影本或使照影本（雙頁及附頁）				
	(三)設置人資料	1. 身分證影本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 公司執照影本			
		4. 工廠設立許可影本			
	(四)專業技師資料	1. 會員證影本			
		2. 執業執照影本			
	(五)建築師資料	1. 會員證影本			
		2. 執業執照影本			
	(六)承裝商資料	1. 會員證影本			
		2. 營業執照影本			
		3. 合格專任技工證明文件			
	(七)環境影響評估資料				
	(八)相關資料	1. 無事業廢水排放切結(非事業用戶)			
		2. 專利證明			具專利者
		3. 委託書			
		4. 變更對照表			
		5. 相關同意書			
(九)面積／戶數計算表					
(十)計畫使用人口		人			
(十一)計畫平均日水量		CMD			
(十二)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		污水下水道系統範圍：			
(十三)「正本相符」章及各核章已完成					
(十四)其他					
二、用戶排水設備接管設計	(一)現況位置圖/ 套繪人孔圖 （圖面應註明四周相關道路及本局索引圖號，且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連接口，標示指北符號比例尺 1/100－1/600）				基地位置以顏色區塊表示 向區域污水廠管理單位套繪人孔位置
	(二)圖例說明				
	(三)建築物內部管線	1. 配管立面圖			
		2. 各層排水設備設置平面圖			以顏色標示
		3. 已逐項查核建築技術規則並符合規定			
	(四)設施設備單元	1. 設計說明			含抽水井、油脂截留器等
		2. 已逐項查核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並符合規定			
	(五)建築物外部管線(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人孔及內部管線繪集處至接入人孔等)	1. 水理計算			
		2. 剖面圖（含設施、人孔、陰井、採樣井、清除口及通氣管等設施）			
		3. 平面圖（含設施、人孔、陰井、採樣井、清除口及通氣管等設施）			水流方向以顏色標示
		4. 用戶排水已完成單一管線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5. 已逐項查核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並符合規定					
(六)系統整體考量	1. 雨、污水分流				
	2. 噪音、臭味預防控制				
	3. 其他				
(七)其他					
三、竣工另檢附項目	(一)用戶排水接管竣工自行查驗記錄				
	(二)照片（除外觀外皆需含施工前、中、後）	1. 建物外觀			
		2. 涉及公共設施部分			道路等
		3. 各設施設備			
		4. 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銜接處			人孔等
		5. 其他			
	(四)維護清理計畫				
(五)其他					
四、其他	(一)事業用戶設計（含質量平衡）			需專業技師	
	(二)未列事項由設計人員一併考量設計				
	(三)其他				

◎ 本設置案之各項設計與安全合理性由各建築師或相關技師依規定設計負責。
上表資料經設計人員檢核無誤並符合相關法規者打「○」。無須檢核者打「／」。

設計人員:本案資料經本人檢核無誤並符合規定
【核蓋大小章】（公司、商號、事務所）

【簽全名】

【日期】

※ 列印本表時請由[檔案-列印-顯示比例-配合紙張調整大小-A4]，將本表以 A4 尺寸列印出來。

【表三】

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竣工資料卡

本表為一式三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接入人孔編號 名稱及其 接入水量 (>1 個人孔以區分)		代表水號 (尚未有自來水 水號者填無)		
設置人 (代表)		建築地點	地址		
電話		地點	地號		
建物名稱		建(使)照 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用途區分	[1]住宅[2]商業 [3]住商混合[4] 事業或其他	事業或其他 用途區分	(前項填[4] 者請詳填)	管制編號 (本欄申請人請 勿填寫)	
工程類別	[1]新建[2]既有 [3]增建[4]改建 [5]前處理設施	用戶接管工 程名稱 (非公務單位施工 者免填)	變更設計 (含竣工修正) 說明附註		
房屋概況	地上 層 座 棟 地下 層		其他用戶地址及自來水 水 號		
計畫使用 水量	2.5 CMD				
建築師	名稱				
	電話				
專業技師	名稱				
	電話				
承裝商	名稱				
	電話				
承裝商或 公務施工 單位核章					
登錄	承辦人	複審			
	課 長				
(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製卡說明：承裝商於用戶連接管竣工前詳填繪本竣工資料卡及本卡後頁之竣工平面圖以憑申報竣工與查驗。

用戶排水設備接管平面圖

說明：本竣工圖請依用戶連接管現場實際竣工狀況以 1/100 — 1/600 比例尺繪製，並請註明管線位置、管材、管徑、埋設高程、及既有人孔位置與周邊道路名稱。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公 司)
(設計人員)向貴局申請座落於 (地 址)
(地 號)

之 ☐既有 ☐新建 建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設計事宜，並同意履行有關規章之規定。

此致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委託人	身份證號	住 址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師（專任技師）簽章：

附錄、使用人口數及水量計算說明【摘自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

※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以每人使用三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計算。

※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請參照下表方式計算。

類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	及 BOD 濃度	備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 mg/L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電影院、集會堂、演藝場、歌廳	1. 設固定席位者，人數以席位之 3/4 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 未設固定席位者以觀眾席每 0.7 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4~0.6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車站、航空站、候船室	$N = \frac{20C + 120U}{8} * T$	100	200	T=0.2~0.4 N:使用人數 C:大便器具數 U:小便器具數 T:1 日中使用時數
B 類	商業類	B-1	提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	夜總會、舞廳、酒家、理容院、KTV、MTV、公共浴室、三溫暖、遊藝場、茶室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 3 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50	200	T=0.5~0.8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品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百貨公司、商場、市場、量販店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 5 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50	150	T=0.5~0.8

類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	及 BOD 濃度	備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 mg/L	
		B-3	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酒吧、餐廳、咖啡店（廳）、飲茶	營業部分面積每 3 平方公尺一人，或以固定席位 3/4 加上工作人員二者其大者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400	T=0.4~0.6
		B-4	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	旅館、觀光飯店等之客房部	按居室面積每 10 平方公尺一人計算	300	150	附設餐廳部分另依 B-3 之規定計算
C 類	工業、倉儲類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物品之場所。	加油（氣）站、車庫、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電視攝影場、一般工廠、攝影場、工作場、倉庫等	按作業人數之 1/4 計算	150	100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保齡球館、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體育館	$N = \frac{20C + 120U}{8} * T$	150	200	T=0.2~0.4

類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	及 BOD 濃度	備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 mg/L	
E 類	宗教類	D-2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	1.設固定席位者，人數以席位數之 1/2 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 (T) 計算 2.未設固定席位者以開放活動區每 0.7 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 (T) 計算	100	200	T=0.4~0.6
		D-3		小學教室	依同時收容人數之 1/4 計算	150	200	
		D-4		國中、中學、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	依同時收容人數之 1/3 計算，附設夜間部者另加計夜間部人數之 1/4	150	200	
		D-5		補習 (訓練) 班教室、兒童托育中心 (安親、才藝班)	依同時收容人數之 1/4 計算	150	200	
E 類	宗教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	寺、廟、教堂、宗祠	1. 設固定席位者以席位數之 1/2 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 (T) 計算 2. 未設固定席位者以每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 (T) 計算	100	200	T=0.6~0.8

類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	及 BOD 濃度	備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 mg/L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而需特別照護者之使用場所。	醫院、療養院、診所	按每一病床 1.5 人，病房面積每平方公尺 0.3 計算；二者取其大者	350	160	
		F-2		殘障福利機構	居室面積每 5 平方公尺一人計算，或以固定床位計算(每一床 1.5 人)	200	200	
		F-3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	依同時收留人數之 1/4 計算	150	200	
		F-4		精神病院、勒戒所、監獄所、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	居室面積每 5 平方公尺一人計算	200	200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 5 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 計算	100	200	T=0.4~0.6

類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	及 BOD 濃度	備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 mg/L	
		G-2		政府機關、一般辦公室、事務所	按居室面積每 10 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 計算	100	200	T=0.4~0.6
		G-3		一般診所、衛生所、店舖(零售)、理髮、按摩、美容院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 5 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 計算	250	160	T=0.4~0.6
H 類	住宿類	H-1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寄宿舍、招待所、學校宿舍、養老院、安養(收容)中心	按居室面積每 5 平方公尺一人計算，或以固定床位計算	250	160	
		H-2		住宅、集合住宅	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公共服務空間、停車空間、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每 30 平方公尺以 1 人計算，人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計算 1 人，但每戶不得少於 2 人；超過 300 平方公尺均按 10 人計算。	225	180	

附註：

1. 所列各類建築物得依營業(開放)使用時間推算每日污水量
2. N=使用人數，C=大便器具數，U=小便器具數，T=一天平均使用時數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接管設計竣工自行查驗紀錄

茲有 建字第 號建照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已確依相關法令規定施工完竣，並經專業技師或建築師查驗後記錄如下表：

查 驗 項 目	是否符合規定		備 註
一、排水系統雨、污水分流 (確實至頂樓試過雨水排水)	是 ☐	否 ☐	
二、建築物配管之材質、管徑、坡度	是 ☐	否 ☐	
三、建築物配管系統通氣管、存水彎、清除口等裝置	是 ☐	否 ☐	
四、出建築物牆外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及陰井、人孔(或清除口)之裝置及其附屬設施內部清理	是 ☐	否 ☐	
五、預先處理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三十六條應裝設截留器或分離器)	是 ☐	否 ☐	☐ 無須設置
六、損壞公共設施修復(含接入既有公共污水下水道銜接處)	是 ☐	否 ☐	
七、其他：	是 ☐	否 ☐	

專業技師或建築師：

(簽章)

污水下水道竣工審查表

設置人		電話	
建築地號			
建築地址		管制編號	
審查時間			
審查項目	抽驗結果	改善情況	
一、排水系統	經抽查樓 ☐ 馬桶 ☐ 洗臉盆 ☐ 地排 ☐ 廚房洗槽 ☐ 洗衣機排水孔 經抽查樓 ☐ 馬桶 ☐ 洗臉盆 ☐ 地排 ☐ 廚房洗槽 ☐ 洗衣機排水孔 經抽查樓 ☐ 雨排 ☐ 地排 排水狀況 ☐ 良好 ☐ 差 雨污 ☐ 分流 ☐ 未分流		
二、預先處理設施			
三、自設陰井、人孔、清潔口設施	自設陰井尺寸及位置與圖說 ☐ 符合 ☐ 未符合		
四、損壞公共設施修復			
五、其他			
查驗結果			

※本竣工查驗僅對審查項目進行抽驗，本案之各項設計與安全合理性應由各相關簽證師依相關規定負責。

設置人簽名：

審查員簽名：

承裝商簽名：

建築師簽名：

設計人簽

【表七】

【表一】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10.11.01 版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會勘案件紀錄表

案 由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會勘案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點		
案 件 來 源	建 物 名 稱		用 途 區 分		代碼別:[1]住宅[2]商業[3]住商混合[4]事業或其他
	設 置 人		工 程 類 別		代碼別:[1]新建[2]既有[3]增建[4]改建[5]前處理設施
會勘單位及人員 (簽章)	單 位		簽 章		
實 地 情 形 (概 述)					
與 會 單 位 會 勘 意 見					
結 論					
備 註					

